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完善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政策体系

□ 李迎生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社会政策可以发挥独特作用。社会政策是基于公平理念,运用立法、行政等手段调节财产所得和劳动所得分配不均的国家政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一般遵循效率原则,按每个社会成员、市场主体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以打破平均主义。这种分配方式,有助于激励社会总体财富的增长,但不可避免会造成市场主体之间收入(财富)分配出现差距,如果不加以合理调节,就可能出现两极分化,影响社会安全运行。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运用社会政策对市场机制进行调节,对分配格局进行调整,使收入(财富)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分配变得相对公平合理,就非常重要。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在一般情况下,社会政策就是国家调节收入分配格局,落实共享发展理念的制度化举措,对促进共同富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十分重要。社会政策在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领域都具有重要作用。

改革初次分配制度,提升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调整初次分配政策,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中低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9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6.5%。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由2010年的1亿多人增加到2019年的4亿多人,但我国低收入群体规模仍然较大。因此,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中低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对于推动共同富裕十分关键。2020年3

网络综合治理的中国实践

□ 王崧焘

自1994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我国成功建网、用网、治网,使互联网从“最大变量”变成推动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网络综合治理之路,巩固扩大了“中国之治”的显著优势。

准确应变,探索网络综合治理新课题

网络治理牵涉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运行,是世界各国面临的新挑战。我国准确把握信息化变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我为主,开拓性探索网络治理规律,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用管并举、依法治网。对于互联网这样一个新兴领域,我们既没有盲目排斥和拒绝,也没有一味纵容和放任,而是始终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既抓繁荣发展,又抓引导管理。2011年,设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统筹协调互联网信息管理工作。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强调建立法律法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网络治理体系。2017年,党的十九大强调“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我国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大,网络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信

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技术的社会化创新与应用为个体化行动的无穷性、场景化行动的无限性提供了技术支持,使技术与规则适配的异步性成为治理面对的困境。整体提升国家网络安全水平,需要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在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同时,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把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哪一边都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网上信息管理,网站应负主体责任,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主管部门、企业要建立密切协作协调的关系”。

科学应变,创新网络综合治理新实践。网络综合治理,既是中国共产党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部署;又是完善风险综合治理,维护民众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路径。丰富和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

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格局。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时,进一步指出要坚持系统性谋划、综合性治理、体系化推进,逐步建立起涵盖领导管理、正能量传播、内容管控、社会协同、网络法治、技术治网等各方面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方位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从提出要求,到形成格局,再到建立体系,网络综合治理日臻成熟。

构建综合治网格局。内容治理是网络综合治理的关键。作为信息内容聚合与集散中心的网络平台企业,在新时代顺势承担起“守门人”角色,逐渐形成了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治理结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强调以互联网思维与系统思维重新审视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在网络治理中的功能和作用。2020年正式施行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突出了多元主体参与网络生态治理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了“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及“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的制度化,有助于构建综合治网格局。

主动求变,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作为中国

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规则。城乡家庭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只要合法,都应受到保护。通过政府和市场主体帮助脱贫人口(户)建立资产,获得可持续收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完善再分配制度,将共享发展理念落到实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成员自然禀赋和主客观各方面条件的不同,结果意义上的分配差异客观存在。数据显示,我国基尼系数2008年达到0.491峰值后,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和家庭财产格局还存在一定的不合理状况,制约了共同富裕的实现进程。有必要通过完善再分配制度,对初次分配加以矫正,将共享发展理念落到实处。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发展理念,要求“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完善再分配制度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毋庸讳言,我国现行社会政策还存在亟待健全完善之处,特别是针对农民、农民工的社会政策还存在短板;社会政策不同项目的覆盖范围、享受水平等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社会政策调节收入(财富)分配不合理的效能还未能充分体现。现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和一定程度的财富集中,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推进再分配领域社会政策建设的当务之急,是加快社会政策范式的转换,以积极进取型社会政策实现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互构互嵌,取代由于传统再分配范式对困难群体未

加区分的资金、资源直接分配而导致的无效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民生改善促进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最为关键的,社会政策要注重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畅通向上流动通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再分配制度作为落实共享发展理念的关键机制,其改革创新要完整准确体现共享发展的深刻内涵。共享发展包含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渐进共享等丰富内容。全民共享,是就覆盖的人群而言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共享发展是人人享有、各得其所,不是少数人共享、一部分人共享”。全面共享是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全面满足,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权利的全面保障。渐进共享强调共享是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时俱进、逐步到位的,要坚持循序渐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充分估计。共建共享涉及路径问题,要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最大限度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以此为基础,才能深入理解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重要论断:“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要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与此同时,再分配更强调公平合理,对无劳动能力者切实保障生存权、发展权,对有劳动能力者强调通过诚实勤奋的劳动获得收入、创造财富,对其面临的障碍、发展不足等现实问题通过社会政策给予帮助和补偿。

发挥第三次分配的调节作用

第三次分配涵盖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是基于一定的价值理念通过民间(个人、组织)自愿参与(慈善捐赠、志愿服务)而进行的分配。如果说改革初次分配制度切实提升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完善再

分配制度使共享发展理念落到实处等是政府—市场机制,那么,发挥第三次分配的调节作用则是社会—道德机制,当然同时也需要政府出台政策法规对其加以规范、引导和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党中央明确将第三次分配作为收入分配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加快发展中国特色的公益慈善事业提供了方向性引领。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绝对贫困消除以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消除相对贫困、实现乡村振兴,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当前,区域、城乡、行业、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仍客观存在;老、弱、病、残、孤、灾等困难群体规模还比较大;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等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受到财政资金有限的制约;等等。广泛开展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仅对救助困难群体、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具有直接意义,而且有助于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乐善好施的传统。孔子提出了“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大同社会”理想,孟子提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汉代出现的“常平义仓”、宋代出现的“义仓”等慈善义举更是经久不衰,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初。改革开放以来,先富地区、富裕群体等的慈善义举更是不胜枚举。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进一步发展公益慈善事业,需要在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上探索创新。例如,加强对公益慈善事业的顶层设计,注重培育慈善文化,强化民间公益慈善意识,完善落实激励措施,加强对公益慈善资源的监管,充分发挥慈善资源在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扶弱、济困、托幼、救灾及社会公益方面的调剂、补充作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与人口学教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社会工作学会副会长)

基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任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重大战略决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涉及国际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诸多系统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时强调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实现“双碳”目标,既需要经济调节、技术改进、政策引导,也离不开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健全相关立法,及时反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实现“双碳”目标,要在碳排放、碳交易领域形成较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在立法内容完善方面,既要注重完善碳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从严格制定碳排放主体的违法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最大限度减少碳排放;又要着力完善碳交易方面的法律规范,尽早出台诸如涉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立法权限行使方面,在完善中央立法的同时,鼓励各地先行探索出台应对气候变化的地方性法规,既能突出地方立法的特色,又可以为中央立法积累经验。在立法体例选择方面,实现专项立法和综合立法相结合。一方面,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刚性约束,适时制定、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专项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制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性立法,明确各级政府及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明确碳排放权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为行政监管的依法实施、权益交易的依法运行以及改革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贯穿“双碳”目标实现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法方面,一是执法主体要明确。实践中,把碳排放、碳交易方面的职责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做法是比较合理的。随着“双碳”工作深入推进,部分省市在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执法工作。二是监管领域要宽。不仅要实现重点领域和行业全覆盖,推动重点领域行业明确碳排放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行动方案,而且还要使其在日常生产中形成节能减排的行为规范。除了严格控制碳排放外,还要在碳交易领域做好计算方式、度量标准、核查溯源、线上交易及责任追究方面的基础性工作。三是执法程序要严。严格程序不仅才能达到减排的效果,更能在具体执法活动中培育法治意识,反过来为严格执法创造有利条件。“双碳”工作的成效与公正司法密不可分。不论是碳排放方面的行政争议,还是碳交易领域的民事纠纷,都需要公正司法作为保障。目前我国碳排放、碳交易领域的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较少,但可以预见,随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正式工作,这方面的争议必将逐步显现。公正裁判碳排放、碳交易方面的案件,当务之急是厘清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可诉性、原告、被告主体资格,以保障人民群众诉诸司法的权利,特别是要发挥好环境公益诉讼的作用,同时明确受案范围与管辖权、碳排放权交易的数据认定、裁判内容及其执行等问题。

增强守法意识,形成实现“双碳”目标良好社会氛围。生态环境具有公共属性,环境治理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认识碳达峰、碳中和这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才

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代水平

能真正推动这项工作法治轨道上运行并取得实效。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积极承担普法责任,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及时普及有关“双碳”目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推进经济、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自觉遵守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要发挥好先行上线交易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尽快把一些有益做法推广到更多领域和更广范围。公众要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绿色采购、旧物回收、节水节电、“光盘行动”和零碳出行。总之,要形成实现“双碳”目标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以理念的更新和行为方式的转变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基础。

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国际事务纷繁复杂,从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角度看,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国际法尽快形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体系。碳排放、碳交易涉及各国发展利益,形成合理的国际法规则体系,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必须坚持多边主义,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相关规定,在公平体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情况下,引导和推动更多国家加入上述协定,共同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目标任务。二是注重实施效果,重点是敦促各缔约国把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协定要求及时融入本国发展规划,并转化到各自国内立法中,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际法实施力偏弱的不足。在全球气候治理实践中,中国、德国、日本等部分国家把一些国际协定的内容融入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中,英国、法国等部分国家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相关协定的要求转化为国内立法,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法或低碳发展促进法,取得了较好效果,获得国际社会肯定,值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借鉴。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

治理体系而言,社会协同就是在社会分工基础上,通过各类社会组织与网民的共同努力,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一方面,网络社会组织要利用自身优势,整合资源,发挥社会化协同治理效应;另一方面,最大限度提升广大网民自律意识与网络素养,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

依法治理是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本形成了以网络安全法为基础,以行政法规为主体,以部门规章为支撑的网络综合治理制度体系。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要立足网信部门工作实际,统筹推进互联网领域立法与国家法律工作,厚植网信工作特色制度优势。同时突出重点,加强网络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着力探索分层分类监管、联合联动执法新模式,建立健全互联网信息内容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机制。

技术治网是关键。借鉴敏捷性治理理论,重视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的动态式、预判式监管。善于把以技术对技术、以技术管技术的理念贯穿网络综合治理全过程,保持技术敏感性,跟进新技术发展,转变监管方式,以便能及时发现问题、反馈、动态调整监管策略,又能预见性地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暴露点,并基于风险概率进行精准有效的监管。

(作者系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领导管理是核心。坚持党管互联网,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将网络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网络着力提升监管、服务和保障能力,构建网络综合治理协同机制,推动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的高效协同;同时进一步充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属地管理模式,补齐市县两级网信部门队伍建设短板。

正能量传播是总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做大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开展分众化、差异化、个性化传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群众诉求。

内容管控是硬实力。建立健全网上风险防范管控机制。坚持党管媒体,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实行一个标准、一体管理,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网络治理从事后管理向过程管理、多头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与网上风险闭环管控。

社会协同是基础。就网络综合